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後修訂本)，有關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絕大部份相似或更詳盡。偏離守則之例外事項載於下列報告。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林慧蓮女士、林郁磊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林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思煒小姐、陳嫦萍小姐、杜珠聯小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朱頌儀小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林家名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姊弟。林惠海先生為林慧蓮女士之配偶。林郁磊先生為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之兒子。林易先生為林家名先生之兒子。各董事之履歷以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年報第34頁至第36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任滿告退。不論公司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B.2.2條條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認為因主席職位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予以選舉，偏離乃可予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現時由同一名人士 — 林家名先生擔任，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發展方向。作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負責領導及在協調董事會、股東與管理層間之建設性對話起著關鍵作用。作為董事會副主席，林惠海先生在制定營運政策及業務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效率與效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副主席職位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予以選舉。守則第C.2.1條之偏離乃可予接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董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整合至其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並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提名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之董事候選人或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時，將考慮以下因素作為參考：

- 候選人之性格及誠信；
- 候選人之資格、技能、經驗、行業知識是否符合業務需要或是否與本公司長期發展一致；
- 在各方面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遵守；
- 候選人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之承諾。就此而言，將考慮候選人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位之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行政任命或重大承諾；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對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候選人獨立性之要求；
- 倘選出候選人，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及其直系親屬是否獨立於本公司；及
- 倘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有關職位之年數。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已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董事會認為需要任命一名額外董事，應採取以下程序：

- 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並邀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在會議前審議；
- 董事會可根據(但不限於)上文所載標準，使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對董事會是否合適及有否潛在貢獻，有關程序可能包括候選人之個人面試、背景調查、陳述或書面文件提交以及第三方推薦信；
- 董事會應舉行一次實際會議以審議該事項，除非舉行實際會議乃不切實際，否則避免透過書面決議案作出決定；及
- 董事會應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供其審議，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有關候選人之資料。

為提供由董事會所提名參加股東大會選舉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之提出期限。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告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會將包括並充分利用董事會成員在人才、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質素方面之差異。在釐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成時，應考慮該等差異，並應在可能情況下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末，九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五名為女性。本公司認為，經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之專業背景，技能及性別，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具有多元化之特點。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下表提供若干董事會成員在該等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家名先生	—	C	M
吳思煒小姐	M	M	M
陳嫦萍小姐	C	M	M
杜珠聯小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M	M	M
朱頌儀小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M	M	C

附註：

C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 有關委員會的委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嫦萍小姐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辭退或罷免該核數師之質詢；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之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若干建議。審核委員會曾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名先生)組成，林家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符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的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召開了兩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董事會之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及資格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管理本集團之營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名先生)組成。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朱頌儀小姐接任主席一職。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組別劃分之年薪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3,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職責已被納入董事會職權範圍內，其概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董事會已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以採納對上市規則之修訂、批准股息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已在本公司網站披露)。董事會已批准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及其後之修訂本。操守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48頁至第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委任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290
稅務顧問	202
其他服務	570
	6,062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會議次數	(1)	(6)	(4)	(2)	(2)
執行董事					
林嘉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世)	1	2	不適用	1	1
林家名	1	6	不適用	2	2
林惠海	1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慧蓮	1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郁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煒	1	6	4	2	2
陳嫦萍	1	6	4	2	2
杜珠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朱頌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2	1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紹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	4	3	2	2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致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守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有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董事於年內曾四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董事認為有關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及支付適當培訓。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曾為董事組織一次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研討會，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個別董事亦參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其他課程，或者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材料來進一步提升彼等之專業發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新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每名新董事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曾經參與之培訓。

年內，董事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載列如下：

出席培訓／簡報／研討會

執行董事

林家名	√
林惠海	√
林慧蓮	√
林郁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林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林嘉豐(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思煒	√
陳嫦萍	√
杜珠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朱頌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趙麗珍小姐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之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為加強與投資者或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溝通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文件；(c)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放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之公告；(d)與投資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溝通途徑。

二零二四年之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23樓Club Lusitano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更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提呈書面要求函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至少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亦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所召開會議的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書面要求函須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及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為免存疑，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至少21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大會須以至少14天之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803室

傳真：(852) 2138 3928

電郵：enquiry@sis.com.hk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本公司網站(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